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²⁾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預計定價日⁽⁴⁾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星期四)

將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有關：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的公佈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四)

透過各種渠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一般資料 — 分配結果」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四)

寄發股票和退款支票日期⁽⁵⁾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詳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一般資料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申請人若有意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一節。
- (4) 定價日預計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星期四)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三)。倘 (無論基於任何理由)，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 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5)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不計利息發出退款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提交申請時所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成功申請人亦將獲發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申請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已經在申請表格中指明有意親身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和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所委派的授權代表須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該公司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和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領取日期後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倘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投資者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之前，如按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各自承擔。